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

中生协发[2021]94 号

关于推荐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 候选人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 2018 年 9 月 2 日履职以来已近届满。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民政部的有关文件要求，依据《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章程》的规定，协会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七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换届方案、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产生办法及相关文件，启动了换届筹备工作，并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批准同意。

为了凝聚行业发展力量，增强理事会成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吸收更多关注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和健康有序发展、热心和支持协会工作的单位和组织及其主要代表进入到新一届协会理事会，现请各会员及有关单位推荐中国

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候选人。

在此基础上，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协会秘书处将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采取民主推荐和组织提名相结合的方式，充分酝酿并提出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协会负责人建议人选名单，并提请第五届理事会审议。

请各会员单位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候选人基本条件》（见附件1），填写《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2），并于2022年1月10日前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羽 武美娟

联系电话：010-68207649

邮箱：cppc-hy@cppc.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号楼

- 附件：1.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候选人基本条件
2.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候选人推荐表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1: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候选人基本条件

一、理事候选人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自觉遵守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3. 在生产促进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4.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6.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7.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8. 热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9. 民主推荐的单位需是协会理事单位（包含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

二、常务理事候选人基本条件

1. 符合理事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2. 为本会理事会成员；
3. 自愿担任本会第六届常务理事，遵守协会章程，履行常务理事义务；
4. 在国内居行业领先地位，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5. 热心协会工作，并积极承担行业工作。

三、负责人候选人基本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协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4.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在协会担任负责人同一职位未满 2 届；

5.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7. 为本会常务理事会成员。

8. 协会负责人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

9. 协会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10. 协会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4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

附件 2: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候选人推荐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拟任协会职务	理事 ☐ 常务理事 ☐ 负责人 ☐					
其他社会职务						
主要简历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编号: 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秘书处填写;
2. 出生日期: 请填写年、月、日;
3. 相片: 1 寸彩色近照;
4. 拟任协会职务: 理事候选人仅在推荐协会职务的理事一栏的□中划√, 常务理事候选人应在推荐协会职务的理事及常务理事两栏的□中划√, 负责人候选人应应在推荐协会职务的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三栏的□中划√;
5. 主要简历: 从大学时填起;
6. 本人意见: 可填写“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章程》和协会规章制度, 积极履职尽责, 热心和支持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工作”等字样;
7. 单位意见: 请填写“同意”, 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8. 备注: 如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重要社会职务请备注;
9. 请按要求认真填写, 正文内容请用四号仿宋; 栏目内无内容可填时请填写“无”, 不留空白。
10. 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将表格 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原件邮寄至协会秘书处。